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放款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以及香港之物業發展。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以下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48,853</u>	<u>31,395</u>	<u>7,379</u>	<u>2,502</u>	<u>228</u>	<u>90,35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0,650</u>	<u>26,483</u>	<u>6,977</u>	<u>2,224</u>	<u>176</u>	<u>56,510</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3,252)</u>
稅前溢利						<u>53,258</u>
稅項						<u>(9,009)</u>
股東應佔溢利						<u>44,24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40,788</u>	<u>24,587</u>	<u>1,780</u>	<u>196</u>	<u>67,35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2,790</u>	<u>16,526</u>	<u>1,488</u>	<u>102</u>	<u>30,906</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1,788)</u>
稅前溢利					<u>29,118</u>
稅項					<u>(5,009)</u>
股東應佔溢利					<u>24,109</u>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9,009	4,896
遞延稅項	—	113
	<u>9,009</u>	<u>5,00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21,913	12,538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18,330	12,538
	<u>40,243</u>	<u>25,07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44,2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09,000港元)及本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2,324,373股(二零零五年：474,569,146股)計算。

7.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5,000

物業投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按重估值入賬之物業投資之賬面值，及估計其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8. 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78,964	69,093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511
— 其他保證金客戶	557,533	330,429
— 結算所	82,182	29,630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 之應收賬項	8,324	7,562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 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108	58
	<u>727,111</u>	<u>437,283</u>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所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的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本金	98,565	67,789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核	81	20
— 共同評核	45	48
	126	68
	98,439	67,721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57,452	37,721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40,987	30,000
	98,439	67,721
就呈報而言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之應收款項）	75,667	54,426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22,772	13,295
	98,439	67,721

為數11,171,000港元之定息貸款應收款項及浮息貸款應收款項以按揭貸款物業及樓宇按揭作抵押，並按實際市場利率計息。

其他定息貸款應收款項及浮息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實際市場利率計息。

批出之貸款均屬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價值，乃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商業浮動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有關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在預付款項及按金中，於簽訂有關建議收購大中華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及大中華有限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的相應部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後，本公司已向Fa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1億港元之可退回款項作為誠意金。若於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較長期間內並無就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整筆誠意金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收購事項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公佈。

11.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87,779	88,577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239	—
— 其他保證金客戶	69,936	227,13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6,129	11,585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		
服務之應付佣金	148	37
	<u>176,231</u>	<u>327,334</u>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應付賬項(續)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應付賬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分別發行50,0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到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開始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前結餘	—	40,785
新發行	114,777	273,771
實際利息	520	4,566
支付利息	(441)	(3,945)
部份換股	(81,748)	(315,177)
	<u>33,108</u>	<u>—</u>

期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84,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68港元轉換為123,529,410股股份。



12.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以同等不可換股貸款於結算日之通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13. 承擔

貸款融資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256,800,000港元之資金證明，以對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承擔於當時已獲全面解除。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富協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註 <i>i</i> 及 <i>vi</i>)	—	137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利息支出(註 <i>ii</i> 及 <i>vii</i>) 購股權(註 <i>v</i> 及 <i>vii</i>)	—	1,458
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	利息支出(註 <i>ii</i> 及 <i>viii</i>)	—	146
岑建偉先生、湛威豪先生及 鄭偉浩先生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佣金收入(註 <i>iii</i>)	52	37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註 <i>iv</i> 及 <i>ix</i>) 銀行費用(註 <i>iv</i> 及 <i>ix</i>)	1,966 717	955 501

註：

- (i) 此交易按雙方議定價格進行，並按規限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 (ii) 利息乃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所定之年利率3%收取，有關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125%(二零零五年：0.125%)收取，此佣金率與收取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佣金率相若。
- (iv) 銀行利息及費用乃按商業利率支付，與支付予其他銀行之利率水平相若。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

- (v) 本公司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Honeylink」)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Honeylink授出可按每股股份0.68港元至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9,411,764份購股權已於期內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行使並因此而發行29,411,764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協議下有370,588,2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vi) 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及湛威豪先生於富協發展有限公司中實益擁有權益。
- (vii) 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中實益擁有權益。
- (viii) 本公司董事湛威豪先生於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中實益擁有權益。
- (ix)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亦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佈宣佈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建議收購大中華有限公司 (「大中華」) 之50%股本權益及大中華所欠之股東貸款的相應部份 (「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10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款項可獲退還。大中華目前透過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其擁有之一幅澳門土地上經營一間酒店 (即金都酒店) 及其他業務。該幅土地上建有該酒店及其他宅院及樓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e Profit」)，以進行估計代價將為988,500,000港元之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More Profit與Dragon Rainbow Limited及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More Profit發行並由Dragon Rainbow Limited及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合共5,000股股份，相當於More Profi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